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鸡政办规〔2026〕3号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鸡西市地震应急预案》的通知

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直属单位：

《鸡西市地震应急预案》业经2026年7月2日市政府党组第15次（扩大）会议暨市政府十六届第76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

（本文有删改）

鸡西市地震应急预案

1 总则

- 1.1 总体要求
- 1.2 编制依据
- 1.3 适用范围
- 1.4 地震灾害分级

2 组织体系

-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 2.3 现场指挥机构
- 2.4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3 监测报告

- 3.1 地震监测预报
- 3.2 震情速报
- 3.3 灾情报告

4 应急响应

- 4.1 响应启动
- 4.2 指挥协调
- 4.3 处置措施
- 4.4 响应级别调整
- 4.5 响应结束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5.2 恢复重建规划

5.3 恢复重建实施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6.2 指挥平台保障

6.3 物资保障

6.4 资金保障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6.6 基础设施保障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7.2 市外地震事件应急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8.3 监督与检查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8.5 预案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1 总则

1.1 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坚持总体国家安全观，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及省委、省政府和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弘扬伟大抗震救灾精神，依法有力有序有效处置地震灾害，最大程度减少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维护社会正常秩序。

抗震救灾工作坚持党委领导、政府负责，部门联动、军地联合，分级负责、属地为主，资源共享、快速反应的原则。地震灾害发生后，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预案开展应急处置工作，把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放在第一位，及时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等问题，统一调配力量装备、统一组织应急处置、统一管控现场秩序，确保快速应急响应、快速调派力量、快速调拨款物、快速发布信息。省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市、县（市）区政府是应对本行政区域较大、一般地震灾害的行政领导机关。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震减灾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黑龙江省防震减灾条例》《黑龙江省地震应急预案》《鸡西市突发公共事件总体应急预案》

《鸡西市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实施办法》等。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发生的地震，以及毗邻地区发生的对我市产生较大影响地震的应对工作。

1.4 地震灾害分级

地震灾害分为特别重大、重大、较大、一般四级。

（1）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200 人以上死亡（含失踪）或特别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重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30 人以上、20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重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3）较大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较大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4）一般地震灾害是指造成 10 人以下死亡（含失踪）或一定经济损失的地震灾害。

2 组织体系

2.1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

市委、市政府对地震灾害应对工作作出决策部署，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全市抗震救灾工作。

2.2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下设办公室，负责综合协调等日常工作，主任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副局长担任，办公地点设在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2.3 现场指挥机构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可根据需要，在地震灾区成立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成员单位和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主要负责同志组成的现场指挥部，协调地震现场应急救援工作。重特大灾情发生后，负责移交指挥权至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并配合做好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

2.4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负责统一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的抗震救灾工作。有关部门和单位、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等，按照职责分工，各负其责，密切配合，共同做好抗震救灾工作。

涉及跨行政区域的，由有关行政区域联合应对或由共同的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指挥应对工作。超出本行政区域应对能力的，由上一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提供响应支援或指挥协调应对工作。

3 监测报告

3.1 地震监测预报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负责收集和管理全市及周边地区相关地震观测数据，及时与省地震局沟通，提出年度地震趋势预测意见。各级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和机构加强震情跟踪监测、预报和预警，及时对地震预测意见和可能与地震有关的异常现象进行综合分析研判，并向上级地震部门报告。在省政府已经发布地震

短临预报情况下，若发现明显临震异常，且情况紧急，市、县（市）区政府可通过新闻媒体发布 48 小时内的临震预报，同时市抗震救灾指挥部组织相关单位和地区加强应急防范措施。

3.2 震情速报

地震发生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快速完成地震发生时间、地点、震级、震源深度等速报参数的确定，及时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并及时续报有关情况。

3.3 灾情报告

地震灾害发生后，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告上级政府，灾区所在地县（市）区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及时将震情、灾情等信息报告上级主管部门和单位，并同时通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必要时可越级上报。发生特别重大、重大地震灾害，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等有关部门和单位迅速组织开展灾情收集、分析研判工作，及时将有关情况报告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有关部门和单位，市委、市政府及时上报省委、省政府并及时续报。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有关成员单位及时将收集了解的情况报市委、市政府，同时通报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

4 应急响应

4.1 响应启动

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市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四级，一级应急响

应级别最高。

初判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6.5 级以上地震，启动市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重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6.0 级以上、6.5 级以下地震，启动市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初判发生较大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5.0 级以上、6.0 级以下地震，启动市地震灾害三级应急响应。在省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初判发生一般地震灾害或重点地区发生 4.0 级以上、5.0 级以下地震，启动市地震灾害四级应急响应。在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支持下，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指挥和协调灾区抗震救灾工作。

县（市）区政府根据地震灾害分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和影响范围等因素，确定本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分级标准。

重点地区指地震发生所在区域内人口平均密度达到 200 人/平方公里以上的地区。

4.2 指挥协调

4.2.1 一级应急响应

4.2.1.1 县（市）区应急处置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立即发动基层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组织基层抢险救灾队伍及社会应急力量开展人员搜救和医疗救护，依法实施交通管制，保障持证救援专用车辆优先通行，

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及时转移和安置受灾群众，防范处置次生衍生灾害，维护灾区社会秩序。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1.2 市级应急处置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同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立即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等，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等工作，组织抢修重大关键基础设施，保护重要目标。有关部门和单位立即组织做好灾情航空侦察和机场、通信等先期保障工作。

（1）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和鸡西军分区等迅速组织、协调开展灾情航空侦察。

（2）鸡西机场采取必要措施保障机场有序运转，组织修复灾区机场或开辟临时机场，实行必要飞行管制措施，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3）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牵头，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中国移动鸡西分公司、中国联通鸡西市分公司、中国电信鸡西分公司等配合组织抢修受损通信设施，协调应急通信资源，优先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联络和信息传递畅通。自有通信系统的部门和单位尽快抢修本部门本单位受到损坏的通信设施，协助保障抗震救灾指挥通信畅通。

(4)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消防救援局派出侦查小队前突侦查,在移动通信网络和互联网中断、道路损毁、电力中断等极端情况下,调派无人机等各类航空救援力量,协调开辟应急救援空中投送通道,快速搭建天、空、地多种有线、无线应急指挥通信网络,不间断传输现场音视频信息。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协调中国铁塔鸡西分公司及运营商向通信中断区域派遣应急通信队伍和装备,开展应急通信保障。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铁路工务段、鸡西机场、市发改委、市邮政管理局等部门和单位为通信保障、重要通信设施运行提供必要的交通通行、运输投送、电力油料供应等保障。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根据需要设立综合协调、抢险救援、医疗防疫、通信保障、交通保障、地震监测和次生灾害防范处置、群众生活保障、社会治安、新闻宣传、军队工作、恢复重建、涉外事务等十二个工作组。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履行信息汇总和综合协调职责,发挥运转枢纽作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对以下工作进行部署,并组织有关部门和县(市)区政府实施:

(1) 协调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和市政等方面救援力量,协调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 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中央、省、市级抗震救灾资金,保障受灾群众的衣、食、住等基本生活需要。

(3) 组织医疗卫生救援、红十字救援、心理危机救援等队伍支援灾区开展伤病员和受灾群众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心理援助工作，根据需要组织实施跨地区、大范围转移救治伤病员，恢复灾区医疗卫生服务能力和秩序。

(4) 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抢险救援通信、电力供应以及交通、信息的畅通。

(5) 组织开展重大危险源、重要目标物、重大关键基础设施隐患排查与监测预警，防范次生衍生灾害。对已经受到破坏的，快速抢险救援。

(6) 组织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调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7) 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8) 加强重要目标警戒和治安管理，预防和打击各种违法犯罪活动，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9) 组织有关部门和单位、非灾区所在地政府以及企事业单位、志愿者等社会力量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10) 限制前往或途经灾区的非必要出行，对灾区周边主要道路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

(11) 组织统一发布灾情和抗震救灾信息，做好抗震救灾宣传报道，积极引导舆论。

(12) 组织构建救援现场通信信息网络，建立灾害现场指挥机构、抢险救援队伍与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及其他指挥机构之间的通信联络。

(13) 其他重要事项。

4.2.1.3 衔接国家和省应急处置

当国家和省地震灾害一级应急响应启动后，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2 二级应急响应

4.2.2.1 县（市）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迅速组织开展自救互救、抢险救灾、秩序维护、治安管理等先期处置工作，同时提出需要支援的应急措施建议，按照上级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部署，指挥和协调本行政区域抗震救灾工作。

4.2.2.2 市级应急处置

市、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同开展相关应急处置工作，必要时进一步采取以下应急措施：

(1) 协调派遣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医疗卫生、红十字、建筑和市政等方面救援力量，协调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和民兵组织，赶赴灾区搜救被困人员、转移救治伤病员、开展卫生防疫等。根据实际受灾情况，有序组织

社会应急力量参与。

(2)组织调拨救灾物资和装备,协调落实市级抗震救灾资金。

(3)组织抢修通信、电力、交通、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

(4)根据需要派出通信保障、交通保障、监测评估、群众安置、医疗救治等专项工作组,赴灾区指导、开展抗震救灾工作。

(5)组织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协调、调派住房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力量支援灾区开展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

(6)派出地震现场监测与分析预报工作队伍,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做好余震防范工作。派出地震现场烈度调查队伍,开展烈度评定工作。开展灾害损失评估工作。

(7)协调非灾区所在地政府对灾区进行紧急支援。

4.2.2.3 衔接国家和省应急处置

当国家和省地震灾害二级应急响应启动后,市政府可向省提出需要上级层面支援的事项。

4.2.3 三级应急响应

4.2.3.1 县(市)区应急处置

灾区所在地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以及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组织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应急恢复等工作。或根据工作需要商

请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专业技术力量、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等支持。

4.2.3.2 市级应急处置

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发挥主体作用，协调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采取以下措施，必要时商请省级支援：

（1）组织抢险救援。立即协调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鸡西军分区、武警鸡西支队及民兵组织赶赴灾区，同时调集矿山救护队等专业抢险队伍，重点搜救被埋压人员。

（2）开展医疗救护。组织医疗队伍赶赴现场，建立临时医疗点，做好伤员转运和救治。

（3）安置受灾群众。紧急调拨帐篷、棉被、食品等救灾物资，利用广场、学校等安全区域设置安置点。

（4）防范次生灾害。对煤矿采空区、尾矿库以及危险化学品企业进行拉网式排查，市煤管局指导煤矿企业立即撤出井下人员，严防矿震叠加引发事故。

（5）保障应急恢复。交通、电力、通信等部门迅速抢修受损设施，优先保障生命通道畅通。

（6）部署非灾区县（市）区支援灾区。

（7）视情况组织其他需要开展的工作。

4.2.4 四级应急响应

4.2.4.1 县（市）区应急处置

县（市）区抗震救灾指挥部发挥主体作用，组织协调国家综

合性消防救援队伍、驻地解放军、民兵组织以及各类专业抢险救灾队伍开展人员搜救、医疗救护、受灾群众安置、次生灾害防范处置、应急恢复等工作。或根据工作需要商请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派遣专业技术力量、救援队伍、物资和装备等支持。及时将震情、灾情报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市委办公室（信息科）和市政府办公室（市政府总值班室）。

4.2.4.2 市级应急处置

在属地县（市）区政府全力处置基础上，市抗震救灾指挥部视情况或县（市）区商请提供相关指导与支援：

（1）技术指导。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住建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部门指导或协助灾区开展房屋安全应急评估、地震趋势研判和次生灾害防范。

（2）物资调拨支持。指导灾区规范使用救灾物资和装备，必要时根据请求紧急调拨补充物资，并监督救灾资金发放。

（3）维护社会秩序。指导属地政府加强社会治安管理，及时发布权威信息，回应社会关切，确保群众生产生活稳定。

（4）派遣专业队伍。根据灾区需求，协调市级或商请省级派遣消防救援、医疗卫生、建筑市政等专业队伍给予支援。

（5）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其他工作。

4.3 处置措施

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根据灾情和抗震救灾需要，采取以下措施。

4.3.1 搜救人员

立即组织基层组织、有关单位和广大干部群众开展自救互救，采取交通管控措施。在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统一指挥和协调下，组织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驻地解放军、武警部队、民兵组织、志愿者以及地震救援、工程抢险、安全生产、建筑市政等方面救援力量，调配大型机械、生命探测仪等救援装备，搜救被困人员。现场救援队伍间加强协调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加强救援现场风险监测和秩序管控，遇有危险及时传递警报，做好救援人员自身安全防护。发挥无人救援装备在危险救援现场的作用。

4.3.2 开展医疗救治和卫生防疫

迅速组织、协调医疗卫生救援队伍赶赴灾区，抢救受伤人员，必要时建立战地医院或医疗点，开展现场救治。加强救护车、医疗器械、药品和血浆组织调度，特别是加大重灾区及偏远地区医疗器械、药品供应力度，确保被救人员及时得到医治，最大程度减少伤病员致死、致残。统筹周边地区医疗资源，根据需要分流、转移伤病员，开展异地救治。统筹安排医疗资源，保障孕产妇妇女、儿童、老年人等群体基本医疗服务。及时开展受灾群众心理疏导和社会工作服务。

加强饮用水水源卫生防护、饮用水水质监测和消毒，强化饮用水卫生监督，确保生活用水安全。加强食品安全监管。妥善处置遇难人员遗体，做好死亡动物、医疗废弃物、生活垃圾、生活

污水和粪便等消毒、清运和无害化处理。加强灾区临时安置点、医疗机构、学校等重点区域消毒工作。加强对鼠疫、狂犬病等监测、防控和处理。及时接种疫苗，在确保适龄儿童常规免疫工作基础上，根据灾区传染病监测情况和传染病疫情防控需要，适时组织开展群体性预防接种或应急接种。实行传染病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日报告”“零报告”制度。

4.3.3 安置受灾群众

开放常设应急避难场所，必要时设置符合条件的临时应急避难场所，迅速组织筹集和调运衣被、食品药品、饮用水、帐篷、床、移动厕所等各类救灾物资，解决受灾群众有饭吃、有衣穿、有干净水喝、有安全住处、有病及时医治等基本生活问题。在受灾乡镇（街道）、村（社区）设置救灾物资发放点，确保救灾物资有序发放。根据需要组织生产、调运、安装活动板房和简易房。在受灾群众集中安置点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器材，制定灭火和应急疏散预案，开展防火巡查和消防宣传教育，严防火灾发生。开展灾后卫生知识宣教。救灾物资优先保证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儿童福利机构和未成年人救助保护机构等老幼群体需要。优先安置孤儿和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孤老、残疾人、孕产期和哺乳期妇女、婴幼儿等群体，确保其基本生活。广泛动员社会力量，采取投亲靠友等方式分散安置受灾群众。

做好遇难人员善后工作，抚慰遇难人员家属，开展心理疏导。积极创造条件，组织灾区学生复课。

4.3.4 抢修基础设施

依托央企、省属国企等交通、电力、通信抢修恢复力量，抢通修复因灾损毁的机场、铁路、公路、桥梁、隧道、码头、航道等交通基础设施。协调运力优先保障抢险救援队伍、应急抢险救灾物资和装备、伤病人员的运输需要。抢修供电、供水、供气、供热、通信、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保障灾区群众基本生活和抗震救灾工作需要。

4.3.5 加强现场监测

商请省地震局帮助组织布设或恢复现场地震观测设施，实时跟踪地震序列活动，密切监视震情发展，对震区及全市震情形势进行研判。市气象局加强气象监测研判，密切关注灾区重大气象变化。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灾区地质灾害监测。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安排专业力量加强空气、水源、土壤污染监测，采取有效措施减轻或消除污染危害。

4.3.6 防范次生灾害

加强次生灾害监测预警和风险评估，防范因强余震和降雨形成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滚石等造成新的人员伤亡和交通堵塞。组织专家对水库、水电站、公路边坡、桥梁、隧道、堤坝等开展险情排查、评估和除险加固，必要时组织受威胁人员转移。

加强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设施、输配电线路、冶炼设施、煤矿、非煤矿山、尾矿库等受损情况排查，及时采取安全防范措施，

做好事故防范处置工作。

4.3.7 维护社会治安

严厉打击盗窃、抢劫、哄抢救灾物资和装备、借机传播谣言制造社会恐慌等违法犯罪活动。在受灾群众安置点、救灾物资存放点等重点部位增设临时警务站，加强治安巡逻，增强灾区群众安全感；加强对党政机关、要害部门、金融单位、储备仓库、监狱、学校等重要场所的警戒，做好涉灾矛盾纠纷化解和法律服务工作，维护社会稳定。

4.3.8 开展社会动员

灾区所在地抗震救灾指挥部明确由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建立协调机制，加强对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参与救援救助行动的协调、管理、保障。根据灾区救援救助需求、交通等情况，向社会公布志愿服务需求，必要时向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发布公告，提供灾情动态、救援救助需求、联系方式、风险提示等信息，统一做好社会应急力量及志愿服务组织行动报备、任务分派、后勤保障等工作。

视情开展为灾区人民捐款捐物活动，加强救灾捐赠的组织发动，发布捐赠公告，公布接收账号、接收单位、捐赠热线电话，做好款物接收、统计、分配、使用、公示反馈各环节工作。

必要时，组织非灾区所在地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安排对口专业人员和力量，对受灾群众基本生活保障、伤病员救治、卫生防疫、基础设施抢修和生产恢复等开展对口支援。

4.3.9 加强涉外事务管理

及时向省政府及有关部门报告有关情况。在省政府及有关部门部署下，协调安排国（境）外救援队入境参与救援行动，按规定办理有关手续，分配救援任务，做好保障工作。及时做好国（境）外援助物资和捐赠的接受和管理，按照有关规定做好检验检疫、登记管理等工作。适时组织安排国（境）外新闻媒体进行采访。

4.3.10 发布信息

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按照分级响应原则，分别负责相应级别地震灾害信息发布工作，回应社会关切。信息发布要统一及时、准确客观、合法合规。造成重大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应在地震发生后 24 小时内举行首场新闻发布会。

4.3.11 做好新闻报道与舆情应对

统筹做好抗震救灾相关新闻报道工作。加强舆情应对和舆论引导，做好科普宣传，及时辟谣，营造积极向上的舆论氛围。依法打击编造、传播地震谣言等虚假信息的违法行为。

4.3.12 开展灾害调查与损失评估

与省地震局共同组织开展地震烈度、发震构造、地震宏观异常现象、工程结构震害特征、地震地质灾害等调查。灾情稳定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会同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发改委、市林草局、市消防救援局等有关涉灾部门和单位，深入调查灾区范围、受灾人口、人员伤亡数量、建构筑物 and 基础设施破坏程度、

社会影响程度、环境影响程度以及地震监测预警、应急处置与救援、灾害防治能力等情况，开展灾害损失评估。

4.4 响应级别调整

应急响应启动后，可视灾情及其发展变化，及时对响应级别进行相应调整，避免响应不足或响应过度。

当地震发生在重点地区或重点时段时，可根据需要适当提高响应级别。当地震可能造成小概率、高风险、超常规灾害时，应果断提级响应，确保快速有效控制事态发展。

4.5 响应结束

在抢险救灾工作基本结束、紧急转移和安置工作基本完成、地震次生灾害的风险基本消除，以及交通、电力、通信、广播电视和供水等基础设施抢修抢通、灾区生活秩序基本恢复后，由启动应急响应的机构决定终止应急响应。

5 恢复重建

5.1 灾害调查评估

必要时，县级以上政府按照有关规定，组织应急管理、地震、自然资源和规划、住建、生态环境、统计、金融、科研院所等部门开展地震灾害调查评估，总结经验教训，复盘评估应对工作，提出改进措施建议。

5.2 恢复重建规划

特别重大地震灾害发生后，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国家有关部门、单位和省政府按照有关规定开展恢复重建规划编

制工作。按照有关程序组建恢复重建指导协调小组，负责研究解决恢复重建中的重大问题，科学制定方案，指导恢复重建工作。重大、较大、一般地震灾害发生后，省政府根据实际工作需要，组织编制或指导市、县（市）区政府编制恢复重建规划。

5.3 恢复重建实施

灾区所在地各级政府应根据恢复重建规划和当地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有计划、分步骤组织本行政区域恢复重建。市发改、交通运输、住建、水务、农业农村、应急管理等部门和单位对灾区恢复重建规划的实施给予指导。

6 保障措施

6.1 人力资源

有关部门和单位，鸡西军分区、武警部队和民兵组织，县（市）区政府加强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队伍、专职消防队、自然灾害工程抢险救援队伍、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医疗卫生救援队伍、红十字救援队伍、建筑市政抢险救援队伍等抢险救灾队伍建设，配备必要装备，经常性开展协同演练，提高共同应对地震灾害的能力。

城市供水、排水、供电、供气、供热、综合管廊等生命线工程设施产权单位、管理或生产经营单位加强抢险抢修队伍建设。

乡镇政府、街道办事处可组织动员社会各方面力量，建立基层专（兼）职地震抢险救灾队伍，并加强日常管理和培训。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要发挥共青团和红十字会作用，

依托城乡社区组织、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建立地震应急救援志愿者队伍，形成广泛参与地震应急救援的社会动员机制。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民政、财政等部门和单位加强灾害信息员队伍建设，加强业务培训，强化队伍管理，为灾害风险隐患识别处置、灾情统计报送与核查评估等提供支撑。

各级应急管理部门会同住建等部门和单位加强地震应急技术队伍建设，为应急指挥辅助决策、地震监测和趋势判断、地震灾害紧急救援、灾害风险和损失评估、地震烈度评定、房屋建筑和市政设施安全应急评估等提供人才保障。

6.2 指挥平台保障

应急管理、消防救援等部门和单位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人工智能、大数据、数字孪生、遥感等技术，加强应急指挥信息系统建设，形成上下贯通、一体应对、统一高效的应急指挥平台，加强应急指挥通信保障队伍建设，构建标准统一、数据融合、上下联动的“空天地”一体化应急指挥通信保障体系。实现震情灾情快速共享和报送、应急指挥科学高效、应急资源统筹调度、地震趋势动态会商研判等功能和举措，提升灾害现场态势感知能力，提高灾情分析研判质效，保障各级政府在抗震救灾中进行科学决策、精准指挥、合理调度。地震、通信等有关部门和单位、县（市）区政府负责提供相应的资源和信息支撑。

市、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本级地震应急指挥和灾情速报，健全部门和军地间的资源统筹、信息速报、数据共享和数据库协

同更新机制，提升对地震现场应急指挥平台的支撑能力。

6.3 物资保障

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市消防救援局等建立健全重要救灾物资和装备储备目录制修订、集中生产调度、产能储备、紧急采购供应、运输保障等工作机制，保障抗震救灾工作所需生活救助物资、地震救援和工程抢险装备、医疗器械和药品等生产供应。

县（市）区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做好救灾物资和装备实物储备，特别要加强冬季物资储备，并通过产能储备等方式，提高救灾物资、生活必需品和应急处置装备的供给能力。引导家庭按照《黑龙江省家庭应急物资储备建议清单》，储备重要、可靠、便携以及经济实用的应急物资。

6.4 资金保障

各级政府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根据财政预算管理規定，做好救灾资金保障工作。市级财政对达到市级地震灾害应急响应的地区，按照及时快速原则预拨抗震救灾资金，支持灾区做好应急抢险和受灾群众救助等工作。

6.5 应急避难场所保障

各级政府科学制定并落实本级应急避难场所规划，高标准建设、高效能管护使用应急避难场所。通过资源调查与评估，根据需要利用符合条件的广场、绿地、公园、学校、体育场馆等潜在

避难场所资源，因地制宜设置、管理临时应急避难场所。合理划定指挥管理、应急集散、应急住宿等基本功能分区，统筹安排必需的交通、通信、供水、供电、排污、环保、物资储备等设备设施及物资，并制定应急疏散方案，定期组织疏散演练。

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影剧院、商场、酒店、体育场馆等人员密集场所设置应急疏散通道，配备地震预警终端等报警装置和必要的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保证通道、出口畅通。有关单位定期检测、维护报警装置和应急救援设备设施，使其处于良好状态，确保正常使用。

6.6 基础设施保障

市级有关部门和单位立足解决灾区断路、断网、断电问题，建立健全极端场景应急通信托底保障机制，定期开展拉动演练，提升基础设施快速抢修抢通能力。

市数据局、市通信管理办公室完善应急通信工作体系，加强通信网络基础设施抗震能力建设，建立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通信网络和机动通信系统相配套的应急通信保障系统，保障抗震救灾工作通信畅通。在基础通信网络等基础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应急卫星、短波等无线通信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通信手段有效、畅通。

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完善广播电视传输覆盖网，建立完善有线和无线相结合、基础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网和机动保障相结合的应急广播体系。在广播电视传输覆盖设施遭到严重损毁且短

时间难以修复的极端情况下，立即启动调频、中波广播系统，确保一种以上临时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发改委、鸡西供电公司指导、协调、监督电力企业加强受损电力设施抢修恢复，保障地震现场应急处置装备临时供电和灾区电力供应。

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鸡西铁路车务段、鸡西铁路工务段、鸡西机场、市邮政管理局等建立健全铁路、公路、水路、航空以及综合交通紧急运输保障体系，加强统一指挥调度，采取必要的交通管制措施，建立应急救援“绿色通道”机制。

市气象局通过市突发事件预警信息发布系统及时发布预警信息。

6.7 宣传、培训与演练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市文体广电和旅游局、团市委、市红十字会等部门和单位密切配合，开展防震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全国防灾减灾日、国际减灾日等重要时间节点防震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震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通过演练等多种形式开展防震减灾知识普及教育，加强防震减灾专业人才培养，教育、地震等部门和单位加强指导、监督。

各级政府结合本地区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进行地震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

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演练计划并定期组织开展

地震应急演练。机关、学校、医院、养老机构、企事业单位、居民委员会、村民委员会和社会组织等，结合实际开展地震应急演练。

7 其他地震事件应急

7.1 强有感地震事件应急

当主城区或大型水库等重要设施场地及其附近地区发生强有感地震事件并可能产生较大社会影响时，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要与省地震局加强震情趋势会商研判，提出意见报告市委、市政府和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县（市）区政府作为应对本行政区域 4.0 级以下强有感地震事件的主体，迅速获取地震影响和社会反应情况，报告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做好新闻及信息发布与宣传工作，保持社会稳定，并将应急工作情况报送省抗震救灾指挥部。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加强指导协调，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协助当地政府开展工作。必要时，请求省地震局派出地震应急现场工作队给予指导。

7.2 市外地震事件应急

市外发生特别重大地震灾害事件时，根据震情、灾情的危害与影响程度，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向市抗震救灾指挥部提出应急响应意见，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建议市政府启动相应的应急响应，或者由市政府根据当地需求，直接采取相应的应对措施。

8 附则

8.1 责任与奖惩

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的先进集体和个人，按照《应急管理系统奖励暂行规定》等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对在抗震救灾工作中存在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职责，虚报、瞒报灾情等行为，造成不良后果或影响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当事人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2 预案管理与更新

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制定本预案，报市政府批准后实施。预案实施后，市应急管理局（市地震局）会同有关部门和单位组织预案宣传、培训、演练和评估，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组织修订完善本预案。地震应急响应结束后，根据地震灾害响应分级情况，由各级抗震救灾指挥机构组织对预案执行情况进行总结，对预案效能进行评估。

各级政府制定本行政区域地震应急预案，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地震工作主管部门备案。各级政府有关部门和单位结合自身职能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本级政府备案。交通、水利、电力、通信、供水、供气、广播电视等基础设施和学校、医院等人员密集场所的经营管理单位，以及可能发生次生灾害的矿山、石油化工等危险物品生产储运经营单位制定地震应急预案或包括抗震救灾内容的应急预案，报所在地县（市）区政府应急管理部门和行业主管部门备案。

8.3 监督与检查

由市抗震救灾指挥部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对《鸡西市地震应

急预案》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督促落实应急措施。

8.4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所称以上包括本数，以下不包括本数。

8.5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政府办公室负责解释。

8.6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实施，有效期 10 年。《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鸡西市地震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鸡政办规〔2021〕3 号）同时废止。

抄送：市委办公室。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政协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

鸡西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6年8月3日印发
